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 14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THB(T)01</a>	S072	王國興	60	-
<a href="#">S-THB(T)02</a>	S073	王國興	186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a href="#">S-THB(T)03</a>	S074	王國興	186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a href="#">S-THB(T)04</a>	S075	王國興	186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a href="#">S-THB(T)05</a>	S078	王國興	186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a href="#">S-THB(T)06</a>	S079	王國興	186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THB(T)01**

問題編號

S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當局計劃新增 15 個職位負責維修保養和管理路政署接管的新界區新道路。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關的新界區新道路共有多少條？各新道路的名稱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15 個將開設的職位將負責維修保養和管理以下新道路：

- (i) 將軍澳 T1/P1/P2 分層道路交匯處；
- (ii) 白石角發展計劃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
- (iii) 深井與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 (iv)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主要基建工程和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 (v) 與迪士尼主題公園有關的竹篙灣道路，以及
- (vi) 位於沙田的 T7 號道路。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經運輸署 4 個牌照事務處的服務櫃枱處理的 10 年期駕駛執照續領申請約有 20 萬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 4 個牌照事務處分別位於哪些地區？
- (b) 該 4 個牌照事務處分別處理了多少宗駕駛執照續領申請？
- (c) 該 4 個牌照事務處處理駕駛執照續領申請最高的處理量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運輸署轄下 4 個牌照事務處分別設於金鐘、深水埗、觀塘和沙田。
- (b) 在 2007-08 年度，各牌照事務處所處理的正式駕駛執照續領申請數目如下：

<b>牌照事務處</b>	<b>所處理的申請宗數</b>
香港牌照事務處（金鐘）	71 100
九龍牌照事務處（深水埗）	100 300
觀塘牌照事務處	126 100
沙田牌照事務處	58 400

- (c) 4 個牌照事務處除處理正式駕駛執照的續領申請外，也同時負責提供其他服務，但服務的類別則可能各有不同。舉例說，車輛首次登記及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的服務因涉及處理大量文件，並須通過仔細的審核程序，所以只在香港牌照事務處提供。至於觀塘牌照事務處和沙田牌照事務處，則處理較多非經櫃枱提交的申請。

運輸署會彈性調配 4 個牌照事務處的員工，以處理經櫃枱或以郵遞／投遞收件箱／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每個牌照事務處都沒有訂定處理駕駛執照續領申請的上限數目。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各項牌照服務的表現，並會採取適當措施，應付需求大幅飆升的情況。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 年度，為應付大幅飆升的 10 年期駕駛執照續領申請，當局曾申請額外撥款開設 14 個有時限職位。當局預算該 14 個職位每年可處理多少宗駕駛執照續領申請？鑑於駕駛執照續領申請由 15 000 宗急增至 34 萬宗，當局可有在 2007-08 年度前評估過駕駛執照續領申請會大幅增加？若會，當局為何不考慮申請更多額外撥款，以開設更多有時限職位處理駕駛執照續領申請？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根據運輸署的記錄，約有140萬張10年期駕駛執照會在2007-08至2009-10年度期間屆滿（10年期駕駛執照是在1997年年中推出）。為應付預期會大幅飆升的10年期駕駛執照續領申請，運輸署在2006-07至2009-10年度共獲得3,900萬元撥款，撥款用途包括開設14個有時限的職位（即2名高級文書主任、6名助理文書主任及6名臨時職員）。

運輸署除增聘人手以作支援外，也採取其他措施以精簡續領的程序。該署最近簡化了正式駕駛執照的續領安排，改以署方發出的個人識別號碼（續領密碼）取代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副本或使用電子證書作核證身分用途的規定。這項新安排利便以郵遞或電子方式提出申請，有助降低對櫃檯發牌服務的需求，從而縮短在牌照事務處服務櫃檯輪候辦理申請的時間。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各項牌照服務的表現，並會採取適當措施，應付需求大幅飆升的情況。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在 2007-08 年度安排 3 條新巴士路線及 5 條新專線小巴路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 3 條新增巴士路線的服務範圍詳情為何？
2. 該 5 條新增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範圍詳情為何？
3. 所有新增路線會否和現有路線重疊，造成惡性競爭？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1. 3 條新增的巴士路線為：
  - (a) 港鐵元朗站至落馬洲支線；
  - (b) 港鐵元朗站至深圳灣口岸；以及
  - (c) 屯門碼頭至深圳灣口岸。
2. 5 條新增的專線小巴路線為：
  - (a) 天水圍（天恩邨）至深圳灣口岸；
  - (b) 葵涌邨至東北葵涌（循環線）；
  - (c) 葵涌（荔崗街）至深水埗（寶安道）（循環線）；
  - (d) 九龍城（九龍城道）至九龍醫院（循環線）；以及
  - (e) 九龍城（偉恒昌新邨）至港鐵樂富站。
3. 該 3 條新增的巴士路線為往來元朗／屯門與新啓用的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深圳灣口岸的乘客提供服務，跟原有的巴士路線並無重疊。至於新增的專線小巴路線，其中 1 條為新開拓的地區即深圳灣口岸提供服務，其餘 4 條為應付原有和新增需求而開設的路線，跟原有路線也無直接重疊。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斗危及道路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的管理指引沒有法律約束力，是否可行？
- (b) 當局有否考慮修改法例，以堵塞執法的困難和漏洞？
- (c)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環保斗？屬於多少機構？有否登記制度？若沒有，會否考慮設立登記及申請擺放的制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及(b) 運輸署於本年 1 月編製了《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向業界及公眾派發。該指引旨在提醒環保斗使用者注意道路安全的重要性，並就環保斗的外觀及放置地點定下一套安全標準。若有環保斗對公眾或車輛造成嚴重阻礙或構成即時危險，警方可根據普通法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即時移走有關的環保斗。地政總署亦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告示，給予物主 1 天時間移走有關的環保斗。如有關的環保斗在指定時間內仍未被移走，地政總署會作出移走的安排。

我們鼓勵業界遵守該指引所載的標準。對於環保斗造成阻礙或危及安全的情況，政府會根據現行法例處理，但目前未有計劃修改有關的法例。

- (c) 我們並無備存關於環保斗的詳細統計數字。環保斗有別於車輛，使用者無須事先向政府部門登記。有意在公用道路上臨時放置環保斗的人士宜遵守《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至於在公用道路以外的政府土地上臨時放置環保斗者，則可向地政總署遞交申請。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0.4.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葵青區和東涌新市鎮沒有跨境直通巴士服務，導致居民往返中國大陸需要多次轉車十分不便的問題。局長曾在立法會例會的口頭質詢上答覆本人表示會予以設法解決。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何時可以落實解決上述兩區的跨境直通巴士服務？
2. 線路及上落車的地點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過境巴士在香港行經的路線，基本上是由有關的承辦商根據乘客需求及其他商業因素自行決定。不過，運輸署在審批有關路線擬設的站點時，會考慮是否利便乘客，以及道路安全問題和有關地區的交通情況等。

我們已分別聯絡有意為葵青區和東涌新市鎮提供過境巴士服務的承辦商。據了解，他們計劃在未來數月推出途經深圳灣口岸的服務，並正制訂路線詳情，現時未有定案。

我們會留意事態發展，及在接獲承辦商的申請後立即處理。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0.4.2008